

证券代码：833802

证券简称：希尔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317.7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576.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541.5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764.33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851.0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就三年来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来，本所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山西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1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商誉减值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2020年3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执行新三板挂牌企业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1号

2020年7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未按照规定进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五）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2021年3月，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

2021年4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

2021年6月，江西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号

2021年10月，安徽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志诚教育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

2021 年 12 月，新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9 号

2021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本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三、立案调查情况

（一）湖北证监局立案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29 号）

2019 年 5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2021 年 11 月，本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

（二）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62021002 号）

2021 年 11 月，证监会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成、邹宏文）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本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

（三）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2 号）

2022 年 1 月，证监会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劲松、李华）执业未勤勉尽责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本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尚未结案。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持和参与过延华智能、美盛文化、生意宝、江淮汽车、六国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建

拥有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